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有关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部分前后对比如下：

### 调整前：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

注：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下同。

### 调整后：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

注：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下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将根据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  $R=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div$  2021 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  $\times 100\%$ ），依据下表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标准比例系数计算确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21 年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70\% > R \geq 60\%$	$R < 60\%$
标准比例系数	1.0	0.90	0.80	0.70	0.60	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标准比例系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未解除限售股份，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激励计划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制定本激励计划。彼时，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但公司对外部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预期未变，且为了保持前后两期激励计划考核业绩指标的可比性，本激励计划仍沿用了 2020 年 2 月制定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考核指标。但是，随着新冠疫情的发展，公司经营环境受到较大冲击，较此前预期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实体商业客流量明显下降，各地新建购物中心不同程度延期或取消开业。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冲击，

业绩同比 2019 年出现大幅下滑。根据此前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同比下降 2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1,800 万元至亏损 2,100 万元，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盈利 6,304.84 万元。

当前，国内疫情形势总体向好，但部分地区仍不时出现反弹现象，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疫情防控持续保持常态化。疫情对实体商业的影响仍未消退，客流量和新建购物中心数量还在恢复中，疫情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的不利变化仍在持续。该不利变化的持续性是公司在制定原激励计划中无法预知的宏观变化因素，与制定计划时公司预期的经营环境存在重大差异，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方式已不能和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与经营情况相匹配，若公司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方式，将削弱激励性，背离激励计划初衷，不利于提高激励对象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在保留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拟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增设可解除限售的标准比例系数，用以在特殊时期，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励员工为公司发展目标不断努力，为公司、股东、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案，是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层面最低可解除限售的业绩目标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对公司来说仍然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并且，调整后的方案保留原有业绩考核指标，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置以触发式业绩考核目标及百分比式解锁比例系数相结合的激励结构，该激励结构使业绩增长幅度与激励幅度相匹配，更具合理性、科学性。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现状，并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是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方案在保

留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拟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增设可解除限售的标准比例系数，而且最低可解除限售的业绩目标依然保持较高业绩考核要求水平，业绩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是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方案在保留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增设可解除限售的标准比例系数，而且最低可解除限售的业绩目标依然保持较高业绩考核要求水平，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